

包 銷

包銷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太平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個別同意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得悉下列事宜，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的包銷配售責任：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生效，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b) 香港、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經濟或市況、股市或其他金融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任何牽涉或有關或影響上述各項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香港證券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為免生疑問，變動包括相關市場的指數水平或交投量價值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在不影響本分段(b)、(c)及(e)所述情況下，聯交所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作出重大限制買賣證券，或就證券買賣設立最低價；或
- (e) 在不影響上文(b)、(c)及(d)所述情況下，香港機關宣佈全面禁止進行銀行活動；或
- (f) 香港、中國或開曼群島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重大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
- (g) 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調查、訴訟或索賠；或
- (h) 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已經或合理預期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成果或配售股份的分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 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本招股章程及若干其他文件所載與配售有關的任何聲明於刊發任何該等文件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i) 發生、發現或指稱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就配售或上市而言屬重大的遺漏事宜(倘屬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發現或指稱者)；或
 - (iii) 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及條文、陳述及保證(有關牽頭經辦人及／或任何包銷商除外)出現牽頭經辦人認為就配售或上市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違反事宜；或

包 銷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當中任何人士須根據於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保證或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就配售及上市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

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未經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不得及須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受託人概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開始並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屆滿的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相關股份」)；
- (b) 如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倘其於上文(a)分段適用於其的限制失效後出售相關股份，則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上述出售不會使股份產生虛假或混亂市場。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

- (a)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批准質押或抵押其於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則須緊隨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條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包 銷

- (b) 倘其根據上文(a)分段質押或抵押其於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後知悉該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相關權益及受影響的相關股份數目，則其須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聯交所。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在未取得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除根據配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資本化發行、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資本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的其他類似安排外，促使本公司：

- (a) 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成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權利的其他權利；及
- (b) 自上文(a)分段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不會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成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的其他權利，致使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除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發出書面同意外，本集團各公司在未經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不會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或

包 銷

(b) 如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自上文(a)分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亦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起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項下的真誠的商業貸款擔保，則其須緊隨其後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b) 倘其根據上文(a)分段質押或抵押任何股份權益後獲悉承押人或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獲悉該等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規定即時刊發公告披露有關詳情。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2.5%收取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2,4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豐盛融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豐盛融資，而豐盛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按其條款及條件終止之時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i)支付予豐盛融資作為上市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支付予豐盛融資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財務顧問費用外，豐盛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豐盛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可能根據配售認購或購買的有關證券的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豐盛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豐盛融資獨立於本集團。